

租賃住宅服務業退還營業保證金請求書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第①欄租賃住宅服務業，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姓名、電話、行動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各欄，請核實填寫。
- (二)請求事由欄：分為退還原繳存、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2 種及其原因，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 內打 $\vee$ 。
- (三)營業處所數欄：請核實填寫原營業處所及裁撤營業處所數。
- (四)營業處所總數欄：請核實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置之營業處所數。
- (五)經營件數欄：請核實填寫原經營件數及減少經營件數。
- (六)經營總件數欄：以各個營業處所之經營件數計列。
- (七)退還金額及計算方式欄：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申請退還時，其計算方式亦同。
 - 1、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置每 1 營業處所，應繳存新臺幣 15 萬元整。
 - 2、每 1 營業處所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經營之契約書總件數達 250 件者，應增繳 10 萬元；超過件數每逾 100 件，再增繳 10 萬元。
- (八)退還方式欄：分為開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寄送或銀行帳戶結清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支票，由負責人依通知親自領取，請依實自行擇一於 ☐ 內打 $\vee$ 。

三、第②欄附繳文件：請依請求事由，於應附繳之文件 ☐ 內打 $\vee$ ；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附表(文件代號 1 至 8，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情形檢附)

請求事由	應附繳文件代號
公司解散、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商業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1、7、8、(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2、7、8、(9)
公司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3、7、8、(9)
裁撤營業處所，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	4、5、7、8、(9)
經營件數減少，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	6、7、8、(9)

四、第③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

五、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

六、「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單位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請勿填寫。

收 件 日 期				收 件 字 號				專簿登錄號碼				
租賃住宅服務業退還營業保證金請求書												
受 理 團 體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① 租 賃 住 宅 服 務 業	名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代表公司之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請 求 事 由	☐ 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原因： ☐ 解散 ☐ 撤銷 ☐ 廢止 ☐ 其他_____										
		☐ 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原因： ☐ 裁撤營業處所 ☐ 經營件數減少 ☐ 其他_____										
	營業處所數	☐ 原營業處所 處				營業處所總數		處				
		☐ 裁撤營業處所 處										
	經營件數	☐ 原經營件數 件				經營總件數		件				
		☐ 減少經營件數 件										
退 還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計 算 方 式												
退 還 方 式	☐ 開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寄送。 (公司抬頭之禁背支票只限存入公司戶；公司戶如已一年未使用，請確認是否有效) ☐ 銀行帳戶結清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支票，由負責人 依通知親自領取。(取消禁背之現金票，不接受郵寄之要求，煩請見諒)											
② 附 繳 文 件	1. ☐ 公司解散或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 經營件數減少清冊 1 份						
	2.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 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理由書 1 份						
	3. ☐ 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8. ☐ 繳存證明_____份						
	4. ☐ 營業處所裁撤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9. ☐ 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與雙證件正反面影本						
	5. ☐ 裁撤營業處所清冊(變更前後對照表)1 份					10.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③ 聲 明 事 項	1. 申請公司聲明確無租賃住宅市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否則不得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											
	2. 請蓋公司原留印鑑章，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請求退還營業保證金理由書

_____公司茲因

☐公司解散☐公司變更登記(已無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裁撤營業處所☐經營件數減少☐其他_____

爰向貴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此致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統一編號：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

(私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